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做好 2023 年《中国医药统计年报》 汇编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

根据国家统计局审核批准的《医药工业统计调查制度》，工信部每年组织汇编《中国医药统计年报》，作为中国医药工业百强排名认定的重要依据。现将工信部《关于做好 2023 年〈中国医药统计年报〉汇编工作的通知》（附件 1）转发你们，请各地高度重视，认真做好贯彻落实，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年度数据填报。各地要组织辖区内平台上企业登录“中国医药统计网”（www.yytj.org.cn）进入直报系统填报 2023 年年报数据，并根据《中国医药统计年报》报表审核注意事项加强审核，审核未通过的报表“退回”企业重新填报，指导辖区内企业于 4 月 25 日前完成年度数据填报工作。

二、开展合并数据工作。各地要指导辖区内集团做好合并数据工作，督促需要合并数据的集团对照“2023 年《中国医药统计年报》填报注意事项”中的“二、需补充提交证明材料的事项”准备相关证明材料并进行审核，于 4 月 25 日前将

经市工信局盖章确认的集团排序说明、企业出具的材料真实性承诺函、通知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等纸质件一式两份反馈我处。

三、加强日常监测。各地要高度重视数据填报工作，对接药监部门了解辖区内注册的医药企业名单，及时扩充更新监测对象，确保龙头骨干企业全覆盖，并将更新名单反馈我处。指导企业加强年报及月报数据填报和审核，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联系人：李立，王文卿，电话：025-69652852、69652649。

- 附件：1.关于做好 2023 年《中国医药统计年报》汇编工作的通知（工消费函〔2024〕55 号）
2.中国医药统计网（直报系统）企业名单

省工信厅消费品工业处

2024 年 3 月 13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司局简函

工消费函〔2024〕55号

关于做好2023年《中国医药工业统计年报》 汇编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相关单位：

为做好2023年《中国医药工业统计年报》汇编工作，提高统计调查质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做好辖区内医药集团和企业2023年医药统计年报的填报工作，根据“年报报表审核注意事项”（附件1）认真做好审核工作，年报数据上报截止时间为2024年4月30日，未按期完成数据填报的企业，视为自愿放弃，不再进行综合排名。

二、对申请采用合并数据的医药集团进行梳理并开展审核工作，督促企业按照“2023年《中国医药工业统计年报》填报注意事项”（附件2）提供相应材料和申请，通过中国医药统计网（网址：www.yytj.org.cn）直报方式报送年报和定期报表。

三、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要加强与各省负责统计工作人员的联系，及时发现问题，配合

做好直报培训服务工作，确保高质量、高水平完成 2023 年《中国医药工业统计年报》的汇编工作，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我司。

联系人及电话：

消费品工业司：陈钦正 010-68205638

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迟晓巍 13811078325

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郭文 13391238831

附件：1.年报报表审核注意事项

2.2023 年《中国医药工业统计年报》填报注意事项

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

2024 年 2 月 27 日

抄送：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

附件 1

年报报表审核注意事项

为进一步做好 2023 年《中国医药工业统计年报》的报表审核工作，我司对企业直报过程中容易出现的问题加以归纳，请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时予以参考：

一、审核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表（Y101 表）

1.单位详细名称与营业执照须保持一致，不得使用简称，避免出现漏字错字。

2.行业代码须按照企业实际所属行业进行填写（按照企业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大的子行业进行归类）。

3.登记注册类型、控股情况、企业规模等指标均应据实填报。

二、审核年报价值量数据（Y102、Y103 表）

1.完整填报“主营业务收入（医药工业）”和“研究开发费”等所有指标。

2.企业填报数据的计量单位须与调查制度要求一致，主要体现在价值量计量单位为“千元”。

3.确保报表内各指标公式检验计算通过并完成上报。

三、审核年报实物量数据（Y104 表）

1.化学药品制剂、中成药和生物药品各剂型和具体品种均应填报完整。

2.产品名称、产品规格及产品剂型应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信息保持一致。

3.企业填报数据的计量单位应与调查制度要求一致，主要体现在价值量计量单位为“千元”，原料药计量单位为“吨”，制剂品种的计量单位以最小包装单位（片剂为万片，胶囊为万粒等依次类推）报送数量，所有品种均不得以“万盒”为计量单位。

4.审核产品产量同比是否合理，如出现异常值应核实并解释说明。

5.严格按照 Y104 表和 Y203 表要求填报本企业生产的全部品种的分品种情况。

6.产品不得重复填报：集团和企业生产的产品按照“谁生产谁上报”的原则填报；具有“上市许可持有人”的产品，由“上市许可持有人”填报。

2023 年《中国医药工业统计年报》填报注意事项

为准确反映医药行业情况，我司组织编制了 2023 年《中国医药工业统计年报》填报注意事项，请遵照执行：

一、网上直报基本要求

1.统计上报工作要严格依照《医药工业统计调查制度》执行。

2.Y103 表中“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医药工业）”仅报送医药工业相关数据，剔除非医药类及医药商业部分的数据。

3.Y103 表中“研究开发费”应完整报送。

4.Y104 表和 Y203 表要求填报本企业生产的全部品种的分品种情况，包括产量，销售量和销售额。

5.采用合并报表的医药集团（由母公司和若干子公司组成）必须具备企业法人资格。集团合并数据、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应通过中国医药统计网（网址：www.yytj.org.cn）直报年报和定期报所有报表。

二、需补充提交证明材料的事项

1.进入年报综合册排序在前 500 位的医药企业（按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以及采用合并报表的医药集团需提供如下材料：中国境内（香港、澳门、台湾除外）注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2023 年度审计报告原件（采用合并报表的医药集团务必提供合并数据的审计报告，并体现合并范围），

包括附注中的合并范围、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务必完整体现医药工业生产的数据）并加盖骑缝章。进入年报综合册排序在前 100 位的医药企业（按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需提供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原件（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名录以国家证监会公布为准）。

2.进入年报综合册排序在前 300 位的医药企业（按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需提供 2023 年度企业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应按企业注册地提供，并加盖公章及当地税务局章。

3.集团提交的排序说明中，应清楚列明需要体现的医药工业子公司名称，加盖集团公章，并提交集团所在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盖章确认。

4.非上市企业年度审计报告格式请参照上市企业标准审计报告。

5.通过制剂国际认证情况的企业需提交相关认证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放弃年报排名的企业，需出具相关书面说明，并由企业所在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盖章确认。

7.如审核有异议时，请配合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